

## 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财务自查及整改，并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6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网站刊登了《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并于2016年8月3日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6年9月2日。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2016年半年报再次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6年11月2日。经公司再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延期后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2月2日。经公司再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已于2017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延期后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5月2日。经公司再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已于2017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和《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年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延期后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8月2日。经公司再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已于2017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延期后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11月2日。经公司再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延期后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2月2日。经公司再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已于2018年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延期后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5月2日。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8日、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26日、2016年10月10日、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0月31日和2016年11月7日、2016

年11月15日、2016年11月23日、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7日、2016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28日、2017年1月5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1月26日、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23日、2017年3月2日、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6日、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2017年5月2日、2017年5月9日、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23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8日、2017年6月15日、2017年6月22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13日、2017年7月20日、2017年7月27日、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21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2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22日、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8日、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30日和2018年4月4日披露了《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鉴于公司因财务自查及整改而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已经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并获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8日起恢复

转让。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此外，公司原定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延期披露2017年年报的提示性公告》（2018-018），因尚未聘请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未能按原计划时间出具，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预计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日起暂停转让。公司已于2018年5月2日在股转系统指定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2018-020）。其后，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分别于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15日、6月26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4日、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21日和2018年11月27日在股转系统指定平台上披露了停牌进展相关公告（2018-019、2018-021、2018-022、2018-024、2018-025、2018-026、2018-30、2018-031、2018-035、2018-037、2018-038、2018-039、2018-040、2018-041、2018-042、2018-043、2018-046、2018-047、2018-048、2018-049、2018-050、2018-051、2018-053、2018-054、2018-055、2018-057、2018-058）。

2018年8月31日，因财务人员不足尚未开展2018年半年报编制工作，无法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平台上披露了《关于无法披露2018年半年报暨公司面临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年9月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因未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6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受公司财务自查及整改、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因素影响，公司原董事长、原总经理、原副总经理、原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已陆续离职（公司原董事长陈星仍为在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岗位均处于空缺状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和12月29日分别收到董事尤华东先生和陈文轩女士的辞职报告。该两位董事辞职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五人，在新任董事就职前，将继续履

行董事职责。公司内部治理较为混乱。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处于停滞状态。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目前正与投资者沟通因无法披露年报导致的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如投资人在停牌期间对公司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公司或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

公司联络人：赵桂彬

海通证券持续督导员：李文韬

联系电话：18053965111

联系电话：021-23154227

邮箱：ssxlhr@126.com

邮箱：lwt10758@htsec.com

特此公告。

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04日